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0號

原告 王言皓

被告 吳政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慶昀